



SERIAL SYSTEM LTD
新擘科技有限公司

(公司註冊號 199202071D)

(1992 年 4 月 22 日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)

(“本公司”及與其子公司，以下簡稱“本集團”)

收購靈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權提案

介紹

1. 本公司董事“以下簡稱董事會”謹此宣佈，公司持有 82.5% 股權的台灣孫公司新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新擘台灣”）已於 2011 年 11 月 04 日與陳晉祥、陳信子、黃民瑞、呂雅蕙、陳晉昇、楊雪真、陳巧容及陳添丁（以下統稱“賣方”）正式簽署買賣合約（以下簡稱“合約”），取得靈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靈霽”）100% 股權（擬議交易）。靈霽成立於 2006 年，主要從事銷售使用於筆記型電腦、全球定位系統、行動電話應用、其他振盪器和穩壓用的溫度補償晶體振盪器模組。

擬議收購的主要條款

2. 根據合約，新擘台灣將支付賣方新台幣 60,000,000 元(星幣 2,532,000 元)現金(以下簡稱“對價”)取得靈霽 100% 股權，依據的條款及條件詳列如下
3. 收購對價係在“雙方自由買賣意願”，並考量靈霽的業務、營運活動、並依據靈霽未經查核之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之調整後淨資產約新台幣 38,465,000 元(星幣 1,623,000 元)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調整後之淨利潤約新台幣 8,182,000 元(星幣 345,000 元) 等因素後達成。

支付的對價將基於某些減除條款及條件分三次支付，說明如下：

- (a) 新擘台灣必須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，7 天內支付給賣方第一次款項，新台幣 39,000,000 元(星幣 1,646,000 元)。賣方之一，陳晉祥將在同一天償還欠靈霽的股東借款新台幣 30,000,000 元 (星幣 1,266,000 元) 及呆滯庫存新台幣 1,399,429 元 (星幣 59,000 元)。除此之外，陳晉祥承擔負責支付靈霽員工的遣散費。遣散費將根據中華民國台灣的就業法規定，並於首次付款時由陳晉祥先支付給靈霽。

- (b) 新燁台灣必須於 2012 年 1 月 7 日支付第二次付款，款項為新台幣 12,000,000 元 (星幣 506,000 元) 給賣方。陳晉祥將在同一天償還欠靈霽的股東借款新台幣 11,985,722 元 (星幣 506,000 元)。
- (c) 第三次付款為新台幣 9,000,000 元 (星幣 380,000 元) 將會在靈霽達成其中一項財務擔保之次年一月底前支付給賣方，詳情如下：
- (i) 靈霽 2012 年度之營業額達美金 1 仟萬元(星幣 12.4 百萬元)且毛利率為 8%以上，或
- (ii) 靈霽 2012~2013 年累積達成 2 年營業額美金 2 仟萬元(星幣 24.7 百萬元)且毛利率不低於 8%
- (iii) 靈霽 2012~2014 年累積達成 3 年營業額美金 3 仟萬元(星幣 37.1 百萬元)，且每年毛利率不低於 8%

倘若靈霽達到詳列於合約第三條(i), (ii) or (iii) 所列 80%以上，低於 100%的目標營收及毛利率不低於 8%的條件，賣方將付第三次付款新台幣 9,000,000 元 (星幣 380,000 元) 的 80%，金額為新台幣 7,200,000 元 (星幣 304,000 元)。

倘若靈霽無法達到詳列於合約第三條(i), (ii) or (iii) 所列 80%目標營收，及毛利率低於 8%，賣方將沒有權利取得第三次付款的股權對價。

(d) 賣方保證及承諾，2011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庫齡為 270 天以上之存貨，因銷售或更換新產品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無法出售導致的損失將由賣方共同及個別承擔。

管理團隊

4. 賣方陳晉祥同意與新燁台灣或靈霽，訂立為期三年之雇傭契約，且保證該契約間，不會另外從事與靈霽相關產業和業務。在此事件中，如果陳晉祥違反本條款的任何條款和條件，他必須負責賠償新燁台灣金額新台幣 30,000,000 元 (星幣 1,266,000 元)。

先決條件

5. 本合約擬定交易須經新燁台灣及霆霖的董事會和/或股東之批准(如有必要)，及新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/或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批准（如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有必要）。

第 1006 條規則相關數據

6.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新交所”或“交易所”）的上市手冊（以下簡稱“上市手冊”）其中第 1006 條規則相關數據計算是依據本集團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布之 2011 年上半年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及霆霖 2011 年上半年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，計算結果如下

1006(a)規則	將被處置之資產淨值	本集團之淨資產	相關數據
	不適用，因為這不是一個處分	不適用，因為這不是一個處分	不適用，因為這不是一個處分
1006(b)規則	霆霖 2011 年上半年淨利潤	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淨利潤	相關數據
	星幣 \$0.4 百萬元	星幣\$8.9 百萬元	4.7%
1006(c)規則	交易對價，根據合約係考慮到支付或有價款新台幣 9,000,000 元（星幣 380,000 元，詳列於以上第 3 條之規定）	2011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之市值(註 1)	相關數據
	星幣\$2.53 百萬元	星幣\$109.8 百萬元	2.3%
1006(d)規則	本公司用於收購對價發行之最大股數	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數量	相關數據
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
註 1: 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(以下簡稱“股份”) 2011 年 11 月 3 日交易加權平均價格計算

擬議收購將依據上市手冊第 10 章的定義解釋為非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。因此，擬議交易無需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。

擬議收購財務影響

7. 擬議收購對價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。

假設擬議收購完成，對本集團的股本、每股盈餘和有形資產淨值（以下簡稱“NTA”）預計所受影響載於下文。預計財務影響乃根據本集團 2011 年上半年未經查核合併財務報表，並考慮到支付或有價款新台幣 9,000,000 元（星幣 380,000 元，詳列於以上第 3 條之規定）計算，只作說明之用，不反映本集團於收購完成之後的實際財務狀況。

淨無形資產

假設擬議收購已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，對本集團 1H2011 的淨有形資產淨值（“有形資產淨值”）的影響將是：

	投資前	投資後
有形資產淨值(星幣'000)	100,599	99,749
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(星幣分)	12.25	12.15

每股盈餘

假設擬議收購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，對本集團 1H2011 的每股盈餘的影響將是：

	投資前	投資後
股東盈餘 (星幣'000)	7,105	7,509
每股盈餘(星幣分)	0.87	0.91

擬議收購理由

8. 董事們認為，霆霽的業務與本集團的電子元件銷售業務是互補的。擬議收購也符合集團的策略，收購公司可以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廣泛的分銷網絡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線範圍和客戶群，並加強本集團在台灣重點發展市場的地位。

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

9.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有控制權股東（定義於上市手冊）沒有直接或間接地在擬議收購中享有任何利益。

服務合約

10. 擬議收購未委任任何人為本公司董事，因此，不需要本公司與任何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

備查文件

11. 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可於正常上班時間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，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8 Ubi View #05-01, Serial System Building, Singapore 408554 查閱合約副本。

承董事會

吳木興

董事長兼集團執行長

2011 年 11 月 4 日